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

93.08.15 報部備查

110.01.07.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增進學校生活、學生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 二、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學生轉銜輔導。
 - 五、緊急及高關懷個案之管理。
 - 六、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七、辦理專業訓練、實習及督導。
 - 八、配合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心理輔導相關活動。
 - 九、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討。
 - 十、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業輔導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個案管理、轉介輔導、專業督導及行政相關業務。
- 前項專業輔導人員分專、兼任，輔導人員人數應符合學生輔導法第11條之規定。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